

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310009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5



## 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0131000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0131012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

如附注十四、8等所述，2024年2月5日新海宜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新海宜公司尚未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差错更正。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及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

##### 2、诉讼事项

如附注十二、2、（3）和十四、7等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海宜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潜在诉讼，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做出判断。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8和25所述，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海宜公司短期借款及其他借款合计 44,956.74 万元，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6,506.74 万元，鉴于新海宜公司目前运营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如无法与银行对借款进行展期达成一致，可能会对新海宜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6 所述，因被担保方财务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新海宜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对新海宜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根据财务报表显示，新海宜期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98,435.52 万元，期末为 74,877.40 万元；收入规模从 2022 年的 17,576.75 万元降至 2023 年的 8,168.76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亏损 29,712.81 万元，2023 年度为亏损 18,018.60 万元。

如附注二、2 所述，新海宜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采取了应对措施和说明，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海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5 和十一、6 等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海宜公司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57,447.88 万元的财务资助金额和 2,173.12 万元经营性往来金额未收回，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41,514.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海宜公司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7,009.62 万元的借款担保尚未解除。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无法发表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均产生重大且广泛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我们对新海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对新海宜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2023年4月24日，本所对新海宜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1310266号）。具体情况为：

#####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8所述，根据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新海宜公司涉嫌通过参与专网通信虚假自循环业务虚增销售收入、利润以及会计处理不当导致公司2014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核查，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报告期初之前已全部结清，对参股公司苏州赛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在2021年度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但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正式处罚决定，告知书查明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九)、(二十八)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海宜公司短期借款及其他借款合计44,120.70万元，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16,675.70万元，鉴于新海宜公司目前运营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如无法与银行对借款进行展期达成一致，可能会对新海宜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3，附注六(二十九)所述，因被担保方财务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新海宜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对新海宜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表明，新海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强调事项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海宜公司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仍有57,329.70万元的财务资助金额和2,291.31万元经营性往来金额未收回，该款项计提

减值准备 36,283.0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海宜公司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9,315.90 万元的借款担保尚未解除。

2、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四(四)、8 所述,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连续 4 年财务指标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四) 在本期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 号),根据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因参与专网通信业务以及会计处理不当,新海宜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由于时间较为紧张,需要核实和处理的事务较多,根据处罚决定,新海宜公司暂无法确定进行适当的会计处理。

而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本期未见明显改善。

新海宜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18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摘牌。

#### 六、报告的使用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新海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新海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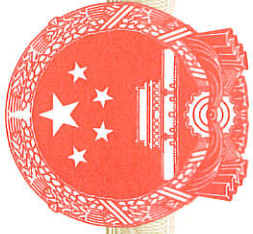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出资额 3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邹泉水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002009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武宜洛  
 Full name 武宜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9-22  
 Date of birth 1977-09-22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7709225616  
 Identity card No. 410327197709225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07548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文杰  
证书编号: 110100754878



姓名: 杨文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1-04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8611040510

